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等相关文件，制定程序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4、本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集员工意见。

5、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资格进行了核实，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加对象符合《指导意见》《指引第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7日